

1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去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王英		接吳清江還設廠契支實習生章漢德等生治費仰知	建廳 字第 63107
			指令 萬縣造紙廠
稿撰	稿	別類	
楊祥興	張克觀	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十二日	
檔案	建會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字第	字第	時校對	時校對
63107	63107	時校對	時校對
號	號	時校對	時校對

14603217507

指令

一、校師總字第三五〇号呈請為檢呈墊發實習生
章漢德等生活等費收據請匯還歸墊由。

二、指示如次：

一、實習生章漢德等三名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生活費
及生活補助費共二五七五元經校處合准予以
撥除扣印花二二〇元匯費五八六元外其餘二五
元元已匯由省銀行匯發由校處將水單
呈印因隨令附發。

二、所請發給等物價差額津貼及補發生活補助費

共四百五十三元 漲去設屬上平度或本年平度相
當科目由叙票支報原表按以帑中發還仰知

四
10

右令

萬縣造紙廠

附檢閱單及表報共七張

廳長 譚

校萬縣造紙廠呈請撥發校區墊支高工畢業生章漢德

等三名實習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共二十五元五角七元附車投八吊送核

屬實擬准由費及所請發校區墊支校生等物俾差額津貼及補發

生活補助費共四十三元七角三元附車投二吊中擬飭在卅二年度或卅三年度

相當科目內開支當否祈

示

為核閱真代

會年吳

張志觀

王興邦

楊明

會計室

呈

表

附件齊全

呈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字第三二五零

號

湖北省建設廳造紙廠

付

事由 為檢呈墊發實習生章漢德等生活等費收據請匯還歸墊由

一案查前奉

鈞廳上年九月七日施廳建秋字第一四八五號訓令分發高工畢業實習

生章漢德郭鄴卿蔣集成三名實習期間約已先後屆滿計由廠墊發該生等三

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共三個月生活費及生活補助物價差貼等費六、五零三、三零

元整

二茲檢齊該生等各該月份領款收據表件十三紙並附具印領一紙一併彙呈

鑒核乞予匯還以資歸墊

建字第63107號

18

謹呈

廳長譚

計呈領款收據表件十三紙印領一紙

萬縣造紙廠廠長蘇謬



表按八事提付備案

今收

蘇謬